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10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0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4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5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朗坤环境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朗坤环境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朗坤环境提供,朗坤环境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朗坤环境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

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朗坤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朗坤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朗坤环境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以 9.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以及对该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43 元/股调整为 9.33 元/股，并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为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9.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八、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104.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归属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月5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权益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259 号），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2.36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41.14%，已达到公司层面归属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682 940 1850"> <thead> <tr> <th>年度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7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良好”，则公司按	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75%	0%	除首次及预留授予中，10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放弃外，剩余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中，8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75%	0%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 80% 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 75% 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四）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未达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1、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9.43 元/股调整为 9.33 元/股。

2、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做出如下调整：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前）	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后）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失效27.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4年1月5日

二、可归属人数：89人

三、可归属数量：104.10万股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33元/股

五、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陈建湘	董事长	25.00	10.00	40.00%
杨友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40.00%
周存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40.00%
严武军	董事会秘书	7.00	2.80	40.00%
其他骨干人员（79人）		193.00	76.10	39.43%
合计		245.00	96.90	39.55%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不包括因离职、放弃获授权益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本期不得归属的激励对象。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杨友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40.00%
其他骨干人员（7人）		8.00	3.20	40.00%
合计		18.00	7.20	40.00%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中有2名是首次授予后追加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